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绩〔2023〕39号

签发人：肖鸿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市级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专项资 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文件要求，我中心于2023年9月至11月组成评价组对南充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的2022年度脱贫攻坚巩

固提升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扎实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1〕23号）《中共南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领〔2021〕14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巩固好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南充市编制了《南充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出台了《南充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南充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南财农〔2021〕23号）。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止返贫致贫专项帮扶。

项目主管单位为南充市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为各县(区)乡村振兴局。项目资金申请程序为：村级申请、乡级复核、县级审批、市级核定备案。

全市2022年安排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专项资金4,000.00万元，具体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文号		南财专〔2022〕182号			南财专〔2022〕540号	
安排区县	安排资金(万元)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市领导帮扶联系村补助资金	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补助资金	补短板专项补助资金	防返贫专项资金
顺庆区	247	100	90		20	37
高坪区	376	200	60		45	71
嘉陵区	692	300	80	100	120	92
阆中市	618	300	90	100	90	38
南部县	492	300	40		80	72
西充县	320	200	60		30	30
仪陇县	450	300	40		40	70
营山县	434	200	60		120	54
蓬安县	371	200	80		55	36
合计	4000	2100	600	200	600	500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方法

运用比较法、实地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查证与复核等方法对资金流向、对象范围、实施结果进行分析，通过整理、汇总、复核相关数据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南财绩〔2023〕8号”文件后附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

上，评价组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 12 分、项目实施 12 分、完成结果 16 分、项目效果 20 分、项目效益 30 分、自评质效 10 分。同时针对一、二级指标细化了三级指标。

3.评价工作流程

前期准备。评价组收集项目资料，组织业务培训，确定现场评价点位，拟定工作记录模板，设计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制定并完善指标体系。

现场评价。召开见面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审查相关资料、勘查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问卷调查。根据相关资料、现场勘查情况形成工作记录，通过分析、计算，对各点位进行评分，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报告撰写。评价组对工作记录、问卷调查表、绩效评价打分表等进行核对、整理、汇总，撰写报告初稿，经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4.评价选点情况

项目分布 9 个县（市、区），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4000 万元、125 个项目点位。本次评价按照“项目点位 20%、金额 20%双结合”选点原则，评价组与市财政局农业科、绩效科、市乡村振兴局沟通后，确定抽评项目点位 29 个，占项目点位总量 23.2%；抽评点位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1690 万元，

占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42.25%。具体抽评选点情况见下表：

项目点情况表

市（县、区）	项目资金终端点位	抽评金额（万元）
顺庆区	李家镇金环井村	20.00
	濛溪街道板凳坪村	30.00
	搬罾街道小河坝村	20.00
	小计	70.00
高坪区	长乐镇新桥沟村	70.00
	会龙镇丁字桥村	70.00
	阙家镇联盟村	60.00
	小计	200.00
嘉陵区	一立镇下太宵村	60.00
	金宝镇青家沟村	100.00
	金凤镇金鸡沟村	90.00
	小计	250.00
阆中市	石滩镇护山梁村	50.00
	千佛镇铜鼓岭村	50.00
	二龙镇祖寺坪村	50.00
	桥楼乡南山村	10.00
	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100.00
	小计	260.00
南部县	楠木镇红苕店村	20.00
	长坪镇双沟村	20.00
	谢河镇磨刀石村	50.00
	小计	90.00
西充县	义兴镇有机村	80.00
	鸣龙镇官斗山村	60.00
	仙林镇小坪寺村	60.00
	小计	200.00
仪陇县	赛金镇仪陇沟村	100.00
	三岔镇顶山村	100.00
	铜鼓乡凌云山村	100.00
	小计	300.00
营山县	青山镇双马村	50.00
	双流镇火岭村	50.00
	星火镇骑龙村路	50.00
	小计	150.00
蓬安县	金溪镇马家桥村	20.00
	银汉镇钟离村	100.00
	杨家镇双流村	50.00
	小计	170.00
合计		1,690.0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规划合理、资金分配科学、项目效果、效益较佳，项目整体完成结果较好。但也存在项目执行不规范、项目完成结果欠佳、自评质效不高等问题。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90.6分，评价等级“优”。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项立项程序合规性	2	2	100.00%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规划合理性	2	2	100.00%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制度合规性	2	2	100.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2	2	100.00%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	33.33%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完成数量	4	3.86	96.50%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4	2.84	71.00%
	完成及时	时效性	4	2.9	72.50%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4	4	100.00%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区域均衡	10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对象公平	对象公平	5	5	100.00%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5	5	100.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贫困户和监测对象收入提升程度	15	12	80.00%
	社会效益	提升经济与民众生活贡献程度	15	15	100.00%
自评质效	自评质效	自评质量	8	6	75.00%
		自评时效	2	2	100.00%
合计			100	90.6	90.6%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符合《南充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依据充分；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一致；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多部门联合制订了南充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专项资金申报及监督和检查责任，项目制度健全，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1：项目决策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项立项程序合规性	2	2	100.00%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规划合理性	2	2	100.00%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制度合规性	2	2	100.00%
合计			12	12	100.00%

程序严密：项目设立符合省政府、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4分。

规划合理：2022年项目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项目规划合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4分。

制度完备：南充市出台《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的实施方案》（南农领〔2021〕14号）、《关于调整市级领导联系指导县（市、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的通知》（南农领办〔2022〕4号），印发了《南充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南财农〔2021〕23号），明确了专项资金分配、支出范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4分。

2.项目实施

市乡村振兴局与市财政局明确资金申报范围和规模，资金分配遵循乡级申请、县级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程序。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使用方向。但部分项目点位执行不力、效果不佳等问题。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2：项目实施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2	2	100.00%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	33.33%
合计			12	10	83.33%

分配科学：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专项资金下达及时，资金分配方案已细化至具体项目和区县。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

使用合规：项目点位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执行有效：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审批程序健全、规范。抽评发现，个别点位执行不规范，一是顺庆、嘉陵、阆中乡村振兴局未提供项目公示资料；二是顺庆、阆中乡村振兴局未按相关规定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及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指标分值 3 分，得 1 分。

3.完成结果

评价组实地考察，综合分析项目资料，抽评项目点位中，大多数项目点位各项目标均按时完成。但个别项目点位没有按时完成目标，资金未能按计划拨付。指标分值 16 分，评

价得分 13.6 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3：完成结果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完成数量	4	3.86	96.50%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4	2.84	71.00%
	完成及时	时效性	4	2.9	72.50%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4	4	100.00%
合计			16	13.6	85.00%

目标完成：截至评价日，抽查 29 个项目点位中，仅阆中市石滩镇护山梁村项目工程没有按期完工，正在施工建设中，其余 28 个项目点位均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完成率 96.55%。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86 分。

预算完成：本次抽评点位涉及预算资金 1690 万元，截至评价日，各区（县、市）拨付项目点位资金 1198.21 万元，尚未拨付 14 个项目点位资金达 491.79 万元，资金到位率 70.9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84 分。项目点位资金拨付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点位预算资金拨付情况表

区县	点位	预算资金	完成情况	完工时间	资金支付	未拨付资金
顺庆区	李家镇金环井村	20	完工	2022 年	6.95	13.05
顺庆区	漂溪街道板凳坪村	30	完工	2022 年	20.33	9.67
顺庆区	搬罾街道小河坝村	20	完工	2022 年	15.12	4.88
高坪区	长乐镇新桥沟村	70	完工	2022 年		70.00
高坪区	会龙镇丁字桥村	70	完工	2022 年	70.00	0.00
高坪区	阆家镇联盟村	60	完工	2022 年	60.00	0.00

区县	点位	预算资金	完成情况	完工时间	资金支付	未拨付资金
嘉陵区	一立镇下太宵村	60	完工	2022年	60.00	0.00
嘉陵区	金宝镇青家沟村	100	完工	2023年	34.00	66.00
嘉陵区	金凤镇金鸡沟村	90	完工	2022年	60.00	30.00
阆中市	石滩镇护山梁村	50	未完工			50.00
阆中市	千佛镇铜鼓岭村	50	完工	2022年	3.60	46.40
阆中市	二龙镇祖寺垭村	50	完工	2023年		50.00
阆中市	桥楼乡南山村	10	完工	2022年	10.00	0.00
阆中市	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100	完工	2023年	30.00	70.00
南部县	楠木镇红苕店村	20	完工	2022年	20.00	0.00
南部县	长坪镇双沟村	20	完工	2022年	20.00	0.00
南部县	谢河镇磨刀石村	50	完工	2022年	50.00	0.00
西充县	义兴镇有机村	80	完工	2022年	56.00	24.00
西充县	鸣龙镇官斗山村	60	完工	2022年	50.00	10.00
西充县	仙林镇小垭寺村	60	完工	2022年	43.00	17.00
仪陇县	赛金镇仪陇沟村	100	完工	2023年	90.00	10.00
仪陇县	三蛟镇顶山村	100	完工	2023年	90.00	10.00
仪陇县	铜鼓乡凌云山村	100	完工	2023年	90.00	10.00
营山县	青山镇双马村	50	完工	2023年	50.00	0.00
营山县	双流镇火岭村	50	完工	2022年	50.00	0.00
营山县	星火镇骑龙村路	50	完工	2022年	50.00	0.00
蓬安县	金溪镇马家桥村	20	完工	2022年	19.21	0.79
蓬安县	银汉镇钟离村	100	完工	2022年	100.00	0.00
蓬安县	杨家镇双流村	50	完工	2022年	50.00	0.00
总计		1690			1198.21	491.79

完成及时：本次抽评 29 个项目点位中，2022 年完成项目工程建设的点位有 21 个，延至评价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的点位有 7 个，未完成项目工程建设的点位有 1 个。2022 年度项目完工及时率为 72.41%。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90 分。项目点位工程建设完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点位完成情况表

序号	区县	点位	完工时间
1	顺庆区	李家镇金环井村	2022 年
2	顺庆区	潞溪街道板凳垭村	
3	顺庆区	搬罾街道小河坝村	
4	高坪区	长乐镇新桥沟村	
5	高坪区	会龙镇丁字桥村	
6	高坪区	阆山镇联盟村	
7	嘉陵区	一立镇下太宵村	
8	嘉陵区	金凤镇金鸡沟村	
9	阆中市	千佛镇铜鼓岭村	
10	阆中市	桥楼乡南山村	
11	南部县	楠木镇红苕店村	
12	南部县	长坪镇双沟村	
13	南部县	谢河镇磨刀石村	
14	西充县	义兴镇有机村	
15	西充县	鸣龙镇官斗山村	
16	西充县	仙林镇小垭寺村	
17	营山县	双流镇火岭村	
18	营山县	星火镇骑龙村路	
19	蓬安县	金溪镇马家桥村	
20	蓬安县	银汉镇钟离村	
21	蓬安县	杨家镇双流村	
22	嘉陵区	金宝镇青家沟村	2023 年
23	阆中市	二龙镇祖寺垭村	
24	阆中市	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25	仪陇县	赛金镇仪陇沟村	
26	仪陇县	三蛟镇顶山村	
27	仪陇县	铜鼓乡凌云山村	
28	营山县	青山镇双马村	
29	阆中市	石滩镇护山梁村	建设中

资金结余：本次抽查项目点位涉及预算资金 1690 万元，

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支付 1198.20 万元，因部分工程未办理决算审计，项目资金暂未支付。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4.项目效果

市财政局与市乡村振兴局共同审查项目可行性、绩效性、实施条件以及年度重点任务安排等因素，以确定资金分配。在项目申报、初审及资金分配等过程中，未设定排他性或歧视性规定，实现了广泛协调与兼顾，根据项目调查，社会满意度表现较高。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4：项目效果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区域均衡	10	10	100.00%
	对象公平	对象公平	5	5	100.00%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区域均衡性：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考虑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收入、政策等因素，明确各区（县、市）资金规模，各区（县、市）自主申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共同会审，安排分配资金，区域均衡性强。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对象公平性：抽评项目点位中，项目申报、初审、资金分配等阶段，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做到了协调统一，

统筹兼顾，项目支持对象公平。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社会满意度：本次评价问卷调查对象为抽评项目受益人员，共计发放调查表 20 份，收回 20 份。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受益群体总体满意度平均为 98%，满意度较高。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5.项目效益

项目实施后，区域内贫困户及监测对象的收入水平得到了适度提升，项目村农旅产业发展得到有效推动。但个别项目点位未按时完成，预期效益尚未完全实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当地发展产生了影响。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5：项目效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贫困户和监测对象收入提升程度	15	12	80.00%
	社会效益	提升经济与民众生活贡献程度	15	15	100.00%
合计			30	27	90.00%

经济效益：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涵盖李子、佛手、桑茶、柑橘、柠檬、花椒、艾草等经济作物种植以及家禽水产养殖等产业项目。

截至 2022 年底，实施项目惠及 6 万多人，显著提升 8 千余贫困户及 88 名监测对象经济收入。这一举措有力地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全面繁荣，同时有效解决产业基地周边弱劳、半劳脱贫户的就业问题，增加了集体及群众收入，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现场抽查发现，阆中市石滩镇护山梁村因项目工程未完成建设，该区域内建档立卡户和监测对象人均收入尚未达到预期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

社会效益：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有助于减轻贫困家庭的经济压力，推动项目村的农旅产业发展，提升项目村的产业效能，进而提高群众经济收益。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大提升项目村通车率，对推动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具有显著成效，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巩固脱贫成果。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动农业经营的产业化进程，加速农村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提升农业经济发展速度，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而促进乡村产业建设的步伐。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6. 自评质效

项目单位按照规定期限提交自评报告，但项目自评报告

质量有待提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6：项目效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自评质效	自评质效	自评质量	8	6	75.00%
		自评时效	2	2	100.00%
合计			10	8	80.00%

自评时效性：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自评报告。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自评质量：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交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报告没有详尽阐述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事项内容，没有说明项目资金结余情况，没有深入分析项目质量标准、进度计划及成本控制目标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政策执行不规范

一是顺庆区、嘉陵区、阆中市乡村振兴局没有实施项目公示程序，未提供项目公示资料；二是顺庆区、阆中市乡村振兴局没有编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拨付项目点位资金不及时

截至评价日，本次抽评点位中，有 14 个项目点位资金

尚未全部拨付到位，尚未拨付资金达 491.79 万元。

（三）项目完成结果不及预期

一是阆中市石滩镇护山梁村项目，截至评价日没有完成工程建设，该区域内建档立卡户和监测对象人均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二是抽查 29 个项目点位中，2022 年完成项目工程建设的点位有 21 个，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72.41%。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本次抽评项目点位绩效自评报告不同程度存在没有阐述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事项，没有深入分析项目质量标准、进度计划及成本控制目标实现程度等问题。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加大项目政策落实力度，提升执行力

一是建议顺庆区、嘉陵区、阆中市乡村振兴局加大项目政策落实力度，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实施项目公示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二是建议顺庆区、阆中市乡村振兴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编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定期对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估，适时调整措施和办法，切实有效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预算管理，及时拨付资金

建议 14 个项目点位所在辖区相关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督导，推进项目进度，并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专项资金至项目点位。

（三）强化措施，加快项目建设

建议阆中市乡村振兴局加大对阆中市石滩镇护山梁村项目工程建设监管力度，深入项目点位现场，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倒排工期，快速推进项目工程建设。

（四）强化绩效自评机制，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建议强化绩效自评管理，定期实施绩效自评培训，辅导并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落实绩效自评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管理水平，确保绩效自评常态化、制度化和标准化。同时，确保绩效自评打分客观公正，报告内容真实、精确且完整。

附件：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专项资金）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12月15日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科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专项资金）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2分)	程序严密 (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事前是否已对项目情况进行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	2	项目设立符合南充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相关要求
		立项程序合规性	考查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②设立过程中提交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项目立项程序依据充分；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一致
	规划合理 (4分)	规划依据充分性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评价要点：①项目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②项目立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据《南充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南充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为巩固好南充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规划合理性	项目规划是否与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评价要点：①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③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④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从2022年项目资金支持方向来看，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项目规划合理。
	制度完备 (4分)	制度健全性	项目申报、实施是否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①项目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的健全性；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③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多部门联合制订了南充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专项资金申报及监督和检查责任，项目制度健全。
		制度合规性	考查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多部门联合制订了南充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专项资金申报及监督和检查责任，项目制度健全。
分配科学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若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明确资金申报范围及规模向各区县下发项目申报通知，根据乡级申请，县级审核后的申报资料进行核定，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是否及时高效；②下达预算时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若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专项资金下达及时，资金分配方案已细化至具体项目和区县。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 (12分)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符合政策要求；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若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专项资金下达及时，资金分配方案已细化至具体项目和区县。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若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3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若符合评价要点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1	个别项目实施点位，未见项目公示资料、未按照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及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完成结果 (16分)	目标完成（4分）	完成数量	考评项目实施后是否实现目标预期值。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4	3.86	截至评价日，抽查的29个项目点位中，除阆中市石滩镇护山梁村项目点位未完工，其余28个项目点位已完成。完成率96.55%。项目点位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已通过验收，质量合格。
	预算完成（4分）	项目资金到位率	考评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的情况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4	2.84	本次抽查项目点位涉及预算资金1690万元，截至评价日，各县区累计完成资金拨付1198.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0.90%
	完成及时（4分）	时效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4	2.9	本次抽查29个项目点位，2022年度完工21个点位，截至评价日，2023年完工7个项目点位，2022年度内完工及时率为72.41%
	资金结余（4分）	资金结余	考评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评价要点：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结余率大于等于0.2，指标得0分。结余率=结余金额/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4	4	本次抽查项目点位涉及预算资金1690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支付1198.20万元，因部分工程未办理决算审计，项目资金暂未支付，故该指标不适用。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效果 (20分)	区域均衡	区域均衡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评价要点：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评分标准：均衡按照1换算；较均衡按照0.6换算；不均衡0分。	10	10	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由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共同会审项目的可行性、绩效性、项目实施条件、当年重点任务安排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区域均衡性强。
	对象公平	对象公平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 评分标准：公平按照1换算；一般按照0.6换算；不公平0分。	5	5	在项目申报、初审、资金分配等阶段，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做到了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例 评价标准：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在60%-95%，按比例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③实际完成值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5	5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受益群体总体满意度平均为98%，满意度较高。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贫困户和监测对象收入提升程度	项目实施对建档立卡户和监测对象人均收入的影响，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对建档立卡户和监测对象人均收入的影响，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按照分级评分法，“显著”满分；“较显著”0.8；“一般”0.6；“较差”0.3，“差”不得分。	15	12	现场抽查阆中市石滩镇护山梁村项目部位尚未完成，区域内建档立卡户和监测对象人均收入未达到预期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经济与民众生活贡献程度	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的影响，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的影响，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按照分级评分法，“显著”满分；“较显著”0.8；“一般”0.6；“较差”0.3，“差”不得分。	15	15	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动农业经营的产业化进程，加速农村的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提升农业经济发展速度，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而促进乡村产业建设的步伐。
个性指标 (10分)	自评报告时效性	自评时效	项目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	评价要点：评价主管部门对自评报告的项目基本情况、收支结余情况、产出效益情况等阐述是否全面，效益是否定性定量，是否有数据支撑。	2	2	项目单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自评报告。
		自评质量	考评报告是否按范本撰写，内容表述是否清晰，无有明显错误等质量情况。	评分标准：发现一处阐述不全面、数据无支撑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8	6	存在未对项目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进行具体说明；未对项目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分析、说明。
合计					100	90.60	